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定2015-03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原因
张永祥
董事长
个人原因
王德成
董事
个人原因
王德成
董事
个人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李长权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9,899,440.13	1,803,774,357.17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8,336,703.34	734,542,607.17	-11.73%
营业收入(元)	428,159,676.88	1,227,026,746.44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4,962.83	-87,580,626.1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87,668.89	-107,366,294.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49,465.23	-9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	-0.1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	-0.1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0.90%	-11.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04,31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877,965.62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外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75,46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00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77.72	
合计	19,517,668.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64,183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刘强东	境内自然人	10.00%	60,918,318	45,688,779	
张惠群	境内自然人	4.89%	29,804,526		
张惠群	境内自然人	4.89%	25,467,997		
四川金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25,336,614	前质押	7,700,000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张惠群	境内自然人	3.24%	19,756,254		
张惠群	境内自然人	2.42%	14,768,674		
张惠群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张惠群	境内自然人	1.81%	11,000,590		
张惠群	境内自然人	1.66%	10,118,62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惠群	29,804,526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群	25,467,997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金路(集团)有限公司	25,336,614	人民币普通股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群	19,756,254	人民币普通股
刘强东	15,229,479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群	14,768,674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群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群	11,000,59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群	10,118,62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四川金路(集团)有限公司前将其持有的关联关系和质押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质押关系。

三、重要事项
1.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 适用 不适用
2.营业收入较期初减少62.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归还到期的借款所致;
3.其他应收期末较期初减少66.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往来款及个人借款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数7,259,944.89元比年初数1,146,775.19元增加6,113,169.70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实施了部份投资项目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31.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55.7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未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2.5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未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所致;

8.其他应收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206.88%,主要是由于上期期末增加单位往来款所致;
9.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2.30%,主要是由于由于一期内到期的单位借款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10.专项储备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41.8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4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增值税附加增加,相应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附加所致;
12.销售费用本期数47,014,553.06元较上年同期数24,069,026.42元增加95.9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峨边化工公司与树脂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票据结算方式变更为一票结算方式,导致帐目下帐成本增加,费用增加11,229,526.64元所致;
13.资产减值准备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2.4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按会计准则规定的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投资收益本期数-776,934.30元较上年同期数394,229.27元减少1,171,163.57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参股公司绵阳德福科技发生亏损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461,574.78元增加209.4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股权转让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包括入股绵阳德福科技公司的技术)所享有的权益及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中中科院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的金额1,848,000元,扣除相应税费后确认收入1731.76万元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76,297,567.08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4,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以银行票据支付采购原材料的款项多出21,000万元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入30,000,537.12元,主要是由于报告

期公司收到转让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款项1,848,000万元以及上期增加“绵阳德福”工程施工项目支付工程款多流出;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59,790,718.06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收到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出306,087,748.02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76,297,567.0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入30,000,537.12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59,790,718.06元所致;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十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十三、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期公司收到转让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款项1,848,000万元以及上期增加“绵阳德福”工程施工项目支付工程款多流出;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59,790,718.06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收到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出306,087,748.02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76,297,567.0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入30,000,537.12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59,790,718.06元所致;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十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十三、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十、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原因
李俊
董事长
个人原因
李俊
董事
个人原因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0,038,896.62	2,237,532,801.65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5,083,440.75	1,112,442,099.60	2.99%	
营业收入(元)	397,367,769.64	513.3%	1,176,688,424.19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77,600.00	-198.7%	3,234,595.02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22,787.58	-31.6%	25,106,167.20	-1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148,023.69	16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0.93%	0.0306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0.93%	0.0306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	0.0%	2.86%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9,63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8,483,093.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834.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2,46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396.22	
合计	7,288,427.8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0,998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安徽丰原制药厂	国有法人	11.48%	35,842,137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	17,121,900	
安徽丰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15,332,030	质押
安徽丰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9,400,000	
安徽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国有法人	2.85%	8,886,558	
安徽丰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8,400,000	
皖元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7,000,000	
张健	境内自然人	0.70%	2,179,400	质押
张健	境内自然人	0.64%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安徽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799,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安徽丰原制药厂	35,842,137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17,1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丰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丰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886,558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皖元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健	2,1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健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安徽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健	1,1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上市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丰原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安徽丰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49%股份,安徽蚌埠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3.01%股份,安徽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持有上市公司2.85%股份,皖元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2.24%股份,张健持有上市公司0.70%股份,张健持有上市公司0.64%股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安徽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0.58%股份。

三、重要事项
1.适用 不适用
2.营业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营业收入较期初减少62.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归还到期的借款所致;
4.其他应收期末较期初减少66.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往来款及个人借款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数7,259,944.89元比年初数1,146,775.19元增加6,113,169.70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实施了部份投资项目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31.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55.7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未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2.5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未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所致;

8.其他应收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206.88%,主要是由于上期期末增加单位往来款所致;
9.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2.30%,主要是由于由于一期内到期的单位借款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10.专项储备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41.8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4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增值税附加增加,相应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附加所致;
12.销售费用本期数47,014,553.06元较上年同期数24,069,026.42元增加95.9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峨边化工公司与树脂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票据结算方式变更为一票结算方式,导致帐目下帐成本增加,费用增加11,229,526.64元所致;
13.资产减值准备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2.4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按会计准则规定的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投资收益本期数-776,934.30元较上年同期数394,229.27元减少1,171,163.57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参股公司绵阳德福科技发生亏损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461,574.78元增加209.4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股权转让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包括入股绵阳德福科技公司的技术)所享有的权益及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中中科院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的金额1,848,000元,扣除相应税费后确认收入1731.76万元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76,297,567.08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4,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以银行票据支付采购原材料的款项多出21,000万元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入30,000,537.12元,主要是由于报告

期公司收到转让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款项1,848,000万元以及上期增加“绵阳德福”工程施工项目支付工程款多流出;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59,790,718.06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收到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出306,087,748.02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76,297,567.0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入30,000,537.12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59,790,718.06元所致;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